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5290028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行政人員英語能力認證與獎勵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10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旨揭辦法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